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1514 号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1-2)
二、专项报告	(3-5)
三、情况对照表	(6-7)
四、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1514号

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17日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于2023年3月2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60元。截至2023年4月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7,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65,441,397.11元，募集资金净额6,834,558,602.89元。

截至2023年4月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17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6,900,627,321.16元，其中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324,997.33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将陕西能源中信银行专户和商洛发电中信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节余20,386,674.81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相关账户已注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6,849,160,00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4,601,397.11
减：募集投资项目使用	6,900,627,321.16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24,601,903.03
直接投入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1,676,484,127.6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0
直接投入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	839,193,010.50
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348,279.99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068,718.27
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	0.0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 募集资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开立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便于不同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所用。

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同日，公司、子公司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2×1,000MW）”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陕西能源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 超募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项目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公司、子公司陕西商洛发电有限公司（“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机组项目”实施主体）与中信证券、西部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五路支行	611301032013002292736	4,200,000,000.00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3520230313	2,649,160,000.00		账户已注销
兴业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456870100100377661			账户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72120078801300002427			账户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8111701012900798868			账户已注销
合计		6,849,1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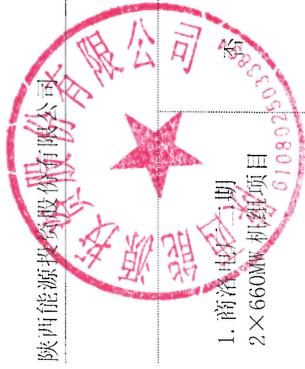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4,558,602.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24,997.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00,627,32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清水川能源电厂三期项目 (2×1,000MW)	否	4,200,000,000.00	4,200,000,000.00		4,201,086,030.67	100.03	#5机组于2024年1月15日投产;#6机组于2024年7月12日投产	770,645,359.02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8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部分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386,674.81	60,348,27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20,386,674.81	6,061,434,310.66			770,645,359.02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34,558,602.89	834,558,602.89	84,938,322.52	839,193,010.50	100.56%	2026年 12月31 日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 商洛电厂二期 2×660MW 机组项目	834,558,602.89	834,558,602.89	84,938,322.52	839,193,010.50	100.5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34,558,602.89	834,558,602.89	84,938,322.52	839,193,010.50	100.56%					
合计	6,834,558,602.89	6,834,558,602.89	105,324,997.33	6,900,627,321.16	100.97%			770,645,359.02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商洛电厂二期2×660MW 机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目)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商洛电厂二期2×660MW 机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 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83,455.86万元。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 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陕投商洛电厂二期2×660MW 机组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83,919.30万元（含利息），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超募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 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24,601,903.03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期将陕西能源中信银行专户和商洛发电中信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结余20,386,674.81元，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累计结余金额60,348,279.99元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已经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朱洪雄

姓名	朱洪雄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2-21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7022124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洪雄 610100470705

证书编号: 6101004707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卜薄海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男

1983-07-2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61250119830724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卜薄海 610100470046

证书编号: 61010047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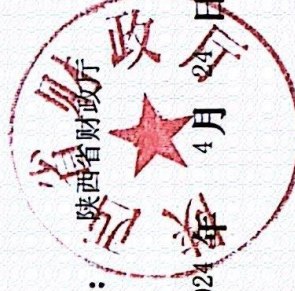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00209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